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应国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”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”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》的议案”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，一致认为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

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就本次监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，监事会发表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，该意见参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12 日